**附件一**

**新芳春茶行場地使用租借辦法**

新芳春茶行場地使用租借辦法

1. 宗旨

為促進台北市大稻埕文化產業發展，鼓勵各類文化創意發想及跨界藝文創作展演活動，受理新芳春茶行（以下簡稱甲方）檔期申請及審查，特訂定此要點。

**二、申請資格**

　　團體：法人、政府機關、一般公司企業等。

個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

|  |  |  |  |  |
| --- | --- | --- | --- | --- |
| 三、新芳春茶行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 | | | | |
| 空間名稱 | 樓層/位置 | 總坪數 | 時段定價（3小時） | 逾時每小時費用 |
| 天井廣場 | 一樓/三進 | 14 | 12,000 | 4,000 |
| 大包廂 | 二樓 | 5.7 | 5,500 | 1,800 |
| 小包廂 | 二樓 | 3 | 3,000 | 1,000 |
| 別境茶塾（茶人空間） | 二樓 | 16 | 15,000 | 5,000 |
| 別境書坊 | 二樓 | 40 | 25,000 | 8,000 |
| 商業攝影-平面 | 收費視情況調整 | | 30,000 |  |
| 商業攝影-影片 | 收費視情況調整 | | 100,000 |  |

(以上金額為含稅)

※ 場地保證金為總場租之4成。

※ 所有場館均不含任何清潔、電費、器材租借及廣告刊版費用。

※ 其他說明：

1.場地租借以「３小時」為一計算單位，營業時間內任選連續之三小時，若實際

使用時間超過預定時間，則依時間比例收取費用，不滿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2.場地租借均不含任何清潔、電費、器材租借及廣告刊版費用；各場館除基本

設備外，器材如需租借請填租借表單，費用另計。

3.場地租借無附加任何活動用停車位及折抵優惠。

4.本場館為古蹟，空間內禁止使用明火(瓦斯、噴燈、蠟燭等)。

5.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後，應確實執行清潔工作，負責清除地面髒污且自行清運

活動衍生之垃圾(含場佈及活動相關製作物)。交還場地時，應負責將場地復

原，並經本館所人員檢查無誤後，方可離去。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本館

有權依垃圾清運及人力估算費用從保證金扣除。

6.場地租金及保證金需於活動進場前全額繳清，否則新芳春茶行有權拒絕活動進

場，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撤場後，扣除以上相關費用支出，確認無損壞後，則於

每月雙週週五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為增進場地合理使用，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前提下，適度調整租賃範圍或項目，乙方不得異議。

五、場地出借辦法如下：

1. 承租方於二樓承租(別境書坊、別境茶塾)使用期間，應針對活動性質、內容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額每一個人體傷500萬元）及火災法律責任險100萬元，保障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
2. 雙方場地使用合約簽立後，取消及更動檔期者，扣除二分之一保證金，且僅限更動檔期一次，如更動檔期後未舉辦活動或是需再次更動檔期者，保證金需補齊金額並全額扣除；活動前10日(含)臨時取消或更動檔期者，沒收保證金全額；若有天災致人事行政局發布停班停課或重大天災等因素影響者則不在此限。
3. 承租方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負責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活動產生之相關垃圾請自行處理清運；並於使用期間屆滿前，應將自有物件搬離並回復場地原狀，如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新芳春茶行(下稱本館)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即所生損害，概由承租方負責並按場地每日租金支付違約金；如有影響後面檔期者，得與承租方求償。
4. 場地申請須於活動日14個工作天前送件申請。

　　• 新芳春茶行場地使用申請表

* + 藝文團隊 / 法人機構 / 公司登記立案證明影本（單位申請）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申請）

• 活動企劃書一份：需包含活動主旨、理念、內容、形式及流程。

完成上述文件後，請以電子檔送件，主旨請依此規範

「新芳春茶行-單位名稱-活動名稱-送件日期」，規範不符者不予審查。以電子檔送件申請。

1. 申請審核時間為7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活動內容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並不受理與政治、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不受理跨夜活動。
2. 新芳春茶行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3. 新芳春茶行營業時間

週二~週五及周日10:00~19:00 (如遇活動辦理營業時間將視情況調整)

週六及例假日前一天 10:00~21:00（每周一公休）

六、權利與義務

1. 場地協調會議。申請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佈場計劃與場佈圖，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並於活動進場前一週至新芳春茶行開立場地協調會議(依活動由新芳春茶行確認會議時間)。

2.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新芳春茶行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

3. 申請單位活動中若有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活動現場務必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並註明申訴單位之聯絡資料，如有營利行為，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賦。

4.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借之區域，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新芳春茶行得驅離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

5.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當日內完全復原，未復原者新芳春茶行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6. 申請單位可提供其所辦理之活動門票、邀請函等，為新芳春茶行協助公關、行銷、推廣之用。

禁止項目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維護。

2. 新芳春茶行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禁止使用火具(瓦斯、噴燈、蠟燭等….)及會造成館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3. 禁止將電腦燈與鏡球等會轉動之器具直接架於椼架上。

4. 新芳春茶行內禁止抽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5. 場地佈置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物使用於壁面與地面。

6. 嚴禁鐵釘使用於壁面與地面，違者扣款。

7. 註：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若發現有人員違反以上規定，現場負責人應予以制止經發現場地有殘留檳榔渣、檳榔漬或口香糖，則每處重罰2000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絕不寬待。若有污損破壞歷史建物者，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移送。

責任歸屬

1. 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500萬及火災法律責任險100萬(又名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繳交保單影本。

2.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須自行對展覽品投保必要之保險；展覽活動須投保竊盜險，貴重展品請自行聘僱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新芳春茶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如有人員傷亡，由申請單位承擔，新芳春茶行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

4. 要點提醒

新芳春茶行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禁止使用火具(瓦斯、噴燈、蠟燭等….)及會造成館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七、適用時間

本辦法適用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場地租借。

活動場地租借、商業拍攝與攝影申請表

新芳春茶行-商業攝影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E-mail |  |
| 拍攝地點 | |  | 預計人數 | 人 |
| 申請拍攝時間 | |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
| 拍攝類別 | | 影片拍攝 □電視廣告 □音樂MV □企業宣傳 □其他: .  平面拍攝 □平面廣告 □商品目錄 □網拍商品 □其他: . | | |
| 館區拍攝注意事項 | | | | |
| 申請人願意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同意管理人員立即制止拍攝：  1.禁止拍攝畫面及內容有暴露、暴力、政治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2.禁止妨礙遊客通行動線或影響其它已申請之活動進行  3.禁止進入標示遊客止步之處所拍攝  4.禁止於館內吸煙、用火、瓦斯、燃放煙火、爆竹與吸菸嚼食檳榔等行為  5.禁止破壞館內建物，如有破壞須照價賠償與承擔法律責任  6.拍攝時間請如表填寫，如有時間異動請務必事先取得館區同意  7.所有車輛禁止進入館區  8.拍攝期間請務必拍攝期間標示「拍攝作業進行中，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9.所有線路行經路線，須固定或靠牆邊擺放，以維持民眾行經安全    申請人同意簽名處： | | | | |
| **檢附文件**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名片 * 廣告或影片拍攝請附腳本 * 場佈圖/道具說明/相關發電機與車輛說明 | | | |

新芳春茶行-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 | |  | 單位類別 | □ 一般團體 ／ 統一編號：  □ 藝文團體 ／ 立案字號：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E-mail |  |
| 租借地點 | |  | 預計人數 | 人 |
| 申請租借時間 | |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
| 使用類別 | | □茶主題講座 □閱讀講座 □活動推廣 □作品展覽發表  □商業活動/記者會 □企業宣傳產品發表 □其他: . | | |
| 參觀性質 | | □ 不開放 □ 自由入場 □ 索票/邀請函 □ 售票 票價： | | |
| 館區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 | | |
| 申請人（單位）願意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甲方管理人員立即制止活動進行：  1.禁止活動內容涉及暴露、暴力、政治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2.禁止妨礙遊客通行動線或影響其它已申請之活動進行  3.禁止進入標示遊客止步之處所活動  4.禁止於館內吸煙、用火、瓦斯、燃放煙火、爆竹與吸菸嚼食檳榔等行為  5.禁止破壞館內建物，如有破壞須照價賠償與承擔法律責任  6.使用時間請如表填寫，如時間異動請務必事先取得我方同意  7.現場如需使用特殊設備請提前申請並免造成電力負載，如造成設備損害需照價賠償  8.租借期間如不對外開放請務必標示「活動進行中不對外開放，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9.租借期間如有標示牌或道具擺放，須固定或靠牆邊擺放，以維持民眾行經安全  申請人同意簽名處： | | | | |
| **檢附文件**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名片 * 請附活動企劃書/場佈設備圖/道具說明 | | | |